

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ST 沈机

公告编号：2018-05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年度报告内容无异议。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钟田丽	独立董事	因个人原因	李卓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沈机	股票代码	0004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天右	林晓琳	
办公地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17 甲 1 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17 甲 1 号	
传真	024-25190877	024-25190877	
电话	024-25190865	024-25190865	
电子信箱	smtc1410@smtcl.com	smtc1410@smtcl.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属装备制造行业，是国家重要的基础工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主要产品有机床设备及相关零部件、行业工艺技术方案、工业服务等。

机床产品主要用于对金属材料的切削加工；行业解决方案主要针对行业客户提供融合智能设备、技术、管理、金融的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工业服务主要面向客户提供产品全生命周期工业服务。

经营模式上，公司采取传统销售、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价值分享等多种方式为用户提供机床设备及生产力共享，结合行业解决方案和全生命周期的工业服务，与客户共创价值、共享价值。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4,189,236,907.84	6,243,792,555.67	-32.91%	6,383,900,76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751,570.50	-1,403,329,308.89	108.39%	-638,033,99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4,082,423.24	-1,431,602,839.94	24.97%	-679,464,447.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3,268,765.45	-1,935,685,167.56	41.97%	-2,861,073,965.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1.830	108.20%	-0.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1.830	108.20%	-0.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1%	-103.34%	119.75%	-26.74%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总资产	21,410,684,233.20	24,798,383,742.97	-13.66%	22,289,637,179.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4,829,367.56	658,502,802.28	31.33%	2,059,630,722.96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83,863,697.53	1,363,556,840.02	906,594,295.35	1,035,222,07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104,813.98	-229,873,610.72	-285,255,915.89	899,985,91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3,761,228.01	-233,412,290.67	-278,325,496.64	-288,583,407.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87,277.06	-103,252,837.97	-77,278,200.39	-1,013,325,004.15
---------------	---------------	-----------------	----------------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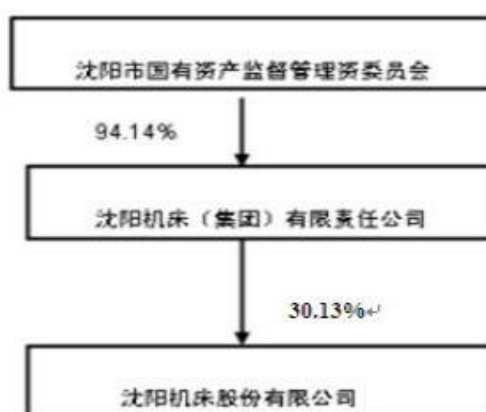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6,27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6,2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0.13%	230,671,780	22,000,000			
沈阳森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森木价值发现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9%	8,314,903	0			
沈阳森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	3,735,852	0			
丁丽莎	境内自然人	0.39%	3,000,049	0			
钟振鑫	境内自然人	0.30%	2,300,000	0			
沈阳市风险投资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7%	2,080,000	2,080,000			
刘芳	境内自然人	0.21%	1,617,700	0			
吴金彪	境内自然人	0.20%	1,518,701	0			
蔡少斌	境内自然人	0.19%	1,478,700	0			
蒋珍	境内自然人	0.17%	1,272,4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仅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家，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关联属性为控股母公司，所持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2、公司前十名股东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3、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4. 沈阳森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森木价值发现 1 号证券投资基金与沈阳森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 年，随着“中国制造 2025”及供给侧改革等纲领性政策持续深化，制造企业需求转向整体解决方案及优质工业服务，催使机床行业升级，企业分化愈加明显。伴随着国家省市政府对沈阳机床“i5 战略”的大力支持，沈阳机床加速推动由传统制造商向“以智能制造为核心的工业服务商”战略转型和升级。

2017 年，沈机股份着力发展 i5 智能机床业务，聚焦行业，优化产品，面向产品全生命周期经营，为构建全新的“i5 新生态”价值分享体系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数控机床	3,300,932,329.13	2,423,720,446.16	26.57%	-30.01%	-33.18%	3.48%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受宏观环境影响，市场竞争压力持续。同时公司加大产品结构调整，本年进行资产出售等因素导致本期销售规模下降，净利润增加。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该准则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

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采用该修订后的准则，公司已根据新准则要求，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实施之间发生的政府补助金额进行了调整。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前发生的交易，不予追溯调整，对于 2017 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

(2)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修订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本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开始采用该修订后的准则，公司已根据新准则要求，列报了当期财务报表，与此同时，对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并按照本准则规定披露可比会计期间的信息。

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无核算方法变化。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新增合并单位两家，为新投资成立沈阳优尼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沈阳至刚主轴技术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分别持股 100%，因此纳入合并范围。本公司将所持中捷机床有限公司 100% 股权、沈阳机床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加拿大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母公司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此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